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1/L.205  
10 Octo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一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十四、七十及七十二

裁軍問題

停止原子武器及氫武器試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之  
軍事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並將所擷節  
之一部分用以協助發展不足國家

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厄瓜多、  
伊朗、義大利、寮國、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泰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決議草案

大會，

重申聯合國在裁軍方面具有不斷之關切及責任，在憲章  
及大會先前決議案中均有表示，

欣悉“研究違犯停止核試驗協定能否偵察問題專家會議”所達成之協議，

察及關於停止核武器試驗及根據專家報告書實際建立國際管制制度問題之談判將於十月三十一日開始，

復鑒於防止突襲可能之措施之技術問題不久可望由勝任人士加以研究，

確認凡此發展對於技術與軍備情報之逐漸公開均係鼓勵人心之步驟，可有助於促進聯合國在裁軍問題方面之基本目的，

A.

一. 促請在試驗原子武器各國間之談判中各當事國對於在國際有效管制下停止核武器試驗問題盡力及早達成協議，

二. 促請參加此項談判之當事國在談判進行期中勿再從事核武器試驗，

B

三. 促請注意在研究防止突襲可能之措施之技術問題時儘量達成廣泛協議實屬迫切重要，

C

四. 表示最近所有鼓勵人心之倡議之傾向，包括從技術方面入手在內，決應繼續，俾對均衡有效管制下之世界裁軍制度有其貢獻，

D

五. 邀請核武器試驗及突襲問題會議利用秘書長之協助與服務並隨時報告聯合國，

六. 請秘書長諮商有關政府，提供便利裁軍問題目前發展或任何進一步倡議之適當諮詢意見與協助，

七. 請秘書長將討論各項裁軍問題之第一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分送核武器試驗及突襲問題會議之與會各國。